

绵阳城市学院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绵阳城市学院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100 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和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函〔2022〕6 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学校校名为绵阳城市学院，英文译名：MIANYANG CITY COLLEGE，学校代码：14045。办学地址：

安州校区：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滨江西路北段 11 号

游仙校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1 号

学校网址：<https://www.ccswust.edu.cn/>

第三条 学校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专升本选拔工作。

第四条 绵阳城市学院（以下简称“我校”）与对口选送高职院校（以下简称“选送院校”）签订专升本工作协议，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条 本简章适用于 2022 年对口升入我校本科专业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和从四川省应征入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第二章 招生计划与对口专业

第六条 我校 2022 年专升本计划数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的计划执行（含考试选拔、免试推荐、退役士兵单列计划、原建档立卡专项计划等）。

第七条 招生对象：

1. 对口升入我校的 2022 届普通全日制专科专业应届毕业生。
2. 从四川省入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第八条 对口专业采用相同或相近原则。专科学生升入本科专业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专科专业对口本科专业情况见表 1。

表 1： 绵阳城市学院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选送院校对口升本专业情况表

选送院校名称	专科专业代码	专科专业名称	对口本科专业代码	对口升本专业名称
绵阳城市学院	530305	工业节能技术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绵阳城市学院	540201	城乡规划	082802	城乡规划
绵阳城市学院	540502	工程造价	120105	工程造价
绵阳城市学院	560102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绵阳城市学院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绵阳城市学院	610214	电子商务技术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绵阳城市学院	610215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绵阳城市学院	610302	移动通信技术	080703	通信工程
绵阳城市学院	630209	互联网金融	020302	金融工程
绵阳城市学院	650120	动漫设计	130501	艺术设计学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560601	飞行器制造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560610	无人机应用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112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302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1	民航运输	120602	物流工程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3	定翼机驾驶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4	直升机驾驶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5	空中乘务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6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7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8	机场运行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15	航空物流	120602	物流工程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130501	艺术设计学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50105	产品艺术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50108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1	艺术设计学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6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080801	自动化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610115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080905	物联网工程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610205	软件技术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630801	电子商务	120801	电子商务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670408	体育运营与管理	040207	休闲体育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560103	数控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630801	电子商务	120801	电子商务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690306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560103	数控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自动化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560309	工业机器人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560701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630801	电子商务	120801	电子商务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670102	学前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690306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560610	无人机应用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630801	电子商务	120801	电子商务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670102	学前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670117	艺术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670411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040207	休闲体育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560309	工业机器人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600104	铁道工程技术	081802	交通工程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600202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081802	交通工程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620807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610205	软件技术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6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20602	物流工程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630209	互联网金融	020302	金融工程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630302	会计	120204	财务管理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540101	建筑设计	082802	城乡规划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540106	园林工程技术	082802	城乡规划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540501	建设工程管理	120103	工程管理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540502	工程造价	120105	工程造价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580105	家具设计与制造	130504	产品设计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630206	投资与理财	020302	金融工程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6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630604	连锁经营管理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630801	电子商务	120801	电子商务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650111	环境艺术设计	130501	艺术设计学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670102	学前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670202	商务英语	050262	商务英语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670401	运动训练	040207	休闲体育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670408	体育运营与管理	040207	休闲体育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670410	健身指导与管理	040207	休闲体育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6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1	工商管理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670202	商务英语	050262	商务英语

第三章 招生方式与基本条件

第九条 招生方式分为免试招生和考试招生两种。

第十条 免试招生报考基本条件：

免试招生分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类（以下简称“退役士兵免试生类”）和其他免试招生类（以下简称“其他免试生类”）两类。

一、退役士兵免试生类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四川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 2022 年毕业的；
2. 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四川省应征入伍，并于 2020 年、2021 年退役的。

二、其他免试生类考生选拔条件由基本条件和备选条件组成。

（一）其他免试选拔考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违犯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行为。
2. 身心健康，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3. 应届专科毕业年级学生并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且在校期

间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1/2。

（二）其他免试选拔考生的免试选拔备选条件由选送院校根据我校公布的免试选拔实施办法制定本校的实施细则，免试选拔相关组织工作由各选送院校实施。

符合免试招生条件的考生，可向所在选送院校申请资格预审，并由选送院校将考生材料报送我校进行复审。审核通过的考生由我校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十一条 考试招生报考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违犯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行为；
2. 身心健康，综合评价优良，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3. 应届专科毕业年级学生并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章 报名与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考生均需报名，符合免试招生条件的考生还需经过选送院校和我校资格预审。考生须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s://www.sceea.cn>），在普通高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报名和缴费，时间：2022年3月17日上午9:00-22日17:00。

第十三条 选送院校负责报名学生资格审查。选送院校需安排专人负责学生报名条件审核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并将拟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学生名单在本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符合报名资格学生情况汇总表以公文形式报送我校。

第十四条 专升本学生考试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取消其报名资格：

1.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拘留或刑事处罚者；
2.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的（以学校违纪处分决定为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3.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等行为者。

第五章 免试招生

第十六条 获得退役士兵免试生类资格的考生，按《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100号）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获得其他类免试生资格的学生，由选送院校负责组织开展免试选拔考核工作，考查考生“专升本”综合素质与能力评价环节。地点设在选送院校。

第十八条 综合素质与能力评价环节主要根据学生的成果材料，对其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研究能力、学习能力、学术道德以及沟通能力、应变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我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所有选送学校免试选拔全过程进行巡查与监督。

第六章 考试招生

第二十条 所有报名的考生（含其他类免试生未录取转入考试选拔的学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升本”笔试考试。考试地点设在选送院校，原则上一律使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生和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者由选送院校按其规定处理。我校派专人巡查考试组织工作。

笔试考试科目每科满分 100 分。考试日期 2022 年 4 月 21-22 日。科目及对应专业见表 2。

表 2： 笔试考试科目及对应专业表

科目	日期	考试时间	科目名称	对应专科专业名称
科目 1	4 月 21 日	9: 00-11: 00	高等数学	工业节能技术 建筑设计 园林工程技术 城乡规划 建设工程管理 工程造价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数控技术 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业机器人技术 飞行器制造技术 无人机应用技术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铁道工程技术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定翼机驾驶技术 直升机驾驶技术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物联网应用技术 计算机应用技术 软件技术 电子商务技术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移动通信技术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科目 1	4 月 21 日	9: 00-11: 00	大学语文	家具设计与制造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民航运输 空中乘务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机场运行 航空物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投资与理财 互联网金融 会计 工商企业管理 连锁经营管理 电子商务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产品艺术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动漫设计

				学前教育 艺术教育 商务英语 运动训练 体育运营与管理 健身指导与管理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科目 2	4 月 21 日	14: 30-16: 00	大学计算机基础	所有专业
科目 3	4 月 22 日	9: 00-11: 00	大学英语	所有专业

第二十一条 笔试考试科目 1、2 由我校统一命题、制卷和阅卷，笔试考试范围参照四川省教育厅川教〔2013〕 36 号文件的考试大纲。考试科目 3 由全省统一命题，参照 2009 年制定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基础课考试大纲》，无听力。

第七章 录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录取原则

（一）专升本录取分批次进行。第一批次进行大学生退役士兵免试单列计划录取。第二批次进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录取。第三批次进行其他类免试生录取。第四批次进行考试录取。

（二）除大学生退役士兵免试录取外，其它所有考生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按选拔方式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

(三)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录取为该类学生的 20%。

(四) 其他类免试生选拔录取实行对口录取。对口录取是指按选送院校所有参考学生免试选拔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按免试录取指标数录满为止，录取指标数为选送院校专升本计划总数的 30%。未被免试录取的学生可转入考试选拔。

免试录取人数未达到录取指标数，则将剩余免试指标数转为考试录取指标数。

(五) 考试选拔录取根据考生考试选拔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分为对口录取和统一录取。

对口录取是指按选送院校专科专业学生基数的 18%分专业录取(减掉免试录取数);统一录取是指在对口录取基础上，根据招生计划数不分选送院校和专业依次录取。对口录取未完成计划数，全部转入统一录取。

第二十三条 免试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 退役士兵免试生

退役士兵免试生类不设成绩，由我校按照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政策开展录取工作。

(二) 其他免试生类

其他免试生类考生免试选拔综合成绩原则上由三部分组成:

免试选拔综合成绩 = 学习成绩评分(学业平均成绩) × 30% + 成果质量评分 × 40% + 综合素质与能力评分(面试) × 30%。

第二十四条 考试选拔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考试选拔综合成绩 = 考试成绩评分(三科平均成绩) × 40% + 学习成绩评分(学业平均成绩) × 40% +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

(前两学年平均分) ×20%。

第二十五条 所有成绩均实行百分制。

第二十六条 除考试成绩评分外，其它评分均由选送院校负责认定成绩，以公文形式报送我校。

第二十七条 拟录取名单在我校官网公示，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向录取学生派发专升本录取通知书。

第八章 培养方式与学籍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升本学生入学后编入本科相应专业的三年级，学生入学年份为 2022 年，学制为两年（五年制本科为三年），学习形式为普通全日制。

第二十九条 专升本学生入学后视专业录取人数情况单独组班或编入现有班级培养，就读地点以升入的本科专业所在校区为准。本科专业所在校区见表 3。

表 3： 本科专业所在校区

本科专业代码	本科专业名称	所在校区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安州校区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安州校区
080703	通信工程	安州校区
080801	自动化	安州校区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安州校区
080905	物联网工程	安州校区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安州校区
081802	交通工程	安州校区
082802	城乡规划	安州校区
120103	工程管理	安州校区

120105	工程造价	安州校区
120801	电子商务	安州校区
130501	艺术设计学	安州校区
130504	产品设计	安州校区
020302	金融工程	游仙校区
040106	学前教育	游仙校区
040207	休闲体育	游仙校区
050262	商务英语	游仙校区
120201	工商管理	游仙校区
120204	财务管理	游仙校区
120602	物流工程	游仙校区

第三十条 专升本学生在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专升本学生按所升入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培养，修读完培养方案（升入本科后）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我校授位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 2002〕 1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学历证书上填写“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

第九章 学费与学生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专升本学生学费与所升入的本科专业所在年级相同，按照四川省发改委实际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三十四条 学生住宿费等入学报到时按国家审批的标准交纳。

第三十五条 专升本学生的管理按我校在校本科学生相同办法实施。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不接受专升本学生转专业申请。

第十章 监督、申诉与咨询

第三十六条 我校及选送院校严禁以任何名义举办专升本培训，严禁任何培训机构在校内举办专升本相关培训，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培训与专升本报名资格挂钩。

第三十七条 我校和选送院校须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开展选拔录取各环节工作，关键岗位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严肃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培训，我校将对选送院校执行情况进行巡查。

第三十八条 我校纪委办公室全程参与专升本过程，设立监督电话并公开，接受考生举报，申诉、复议等。

我校监督举报电话： 0816-6285043（纪委）。

选送院校纪委办公室也应对选送院校专升本选拔各环节予以全程监督，并开设举报电话或信箱，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及时纠治违纪违规问题。

第三十九条 我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委托专升本工作办公室负责专升本工作咨询，联系电话： 0816-6285600（教务处分管副处长）。

第四十条 我校专升本有关事宜在我校和选送院校学校官网及教务处网站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 对口选送高职院校

绵阳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